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

100.11.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21 號令制定公布第一條行政院為辦理飛航事故調查,改善飛航安全,特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。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、調查、鑑定原因、調查報告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。。
- 二、國內、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與飛航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
- 三、飛航事故趨勢分析、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 蹤、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及重大影響飛航安全事 件之專案研究。
- 四、飛航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、飛航紀錄器解讀 及航機性能分析。

五、飛航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、修正及廢止。。

六、其他有關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,由行政院院長任命適當人員 兼任,任期三年,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對外代表 本會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

> 委員出缺時,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 止。但本會成立時,第一屆委員中二人任期為二年,均由 行政院院長任命之。

>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,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 職:

- 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
- 二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- 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、管理、法律、心理、航空、交

通、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。

-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,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:
 - 一、飛航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。
 - 二、飛航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。
 - 三、飛航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。
 - 四、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。
 - 五、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 - 六、委員提案之審議。
 - 七、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 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。但委員會議紀錄,依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,主動公開。

- 第 七 條 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、副資深飛安調查官、飛安調查官、副飛安調查官、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,依聘用 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。
- 第 八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委員,於 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。
-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